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292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4.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8日（T-1）9:00-2: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8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13日（T-1）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46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13日（周一）9:00-12:00；

-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eir-sz.com）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银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1号文注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超额配售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660,000元，发行数量为1,666,600张。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4.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1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5.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6.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7.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8.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9.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10.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11.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12.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13.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14.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15.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16.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17.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18.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19.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20.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21.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22.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23.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24.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25.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26.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27.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28.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29.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30.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31.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32.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33.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34.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35.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36.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37.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38.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39.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40.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41.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42.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43.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44.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45.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46.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47.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48.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49.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50.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51.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52.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53.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54.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55.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56.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57.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58.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59.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60.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61.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62.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63.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64.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65.付息及兑付: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的年可转换票面总金额占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应受的本期利息。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4)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5)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6)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7)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8)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0)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4)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5)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6)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7)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8)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9)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0)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1)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2)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3)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4)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5)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6)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7)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8)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9)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0)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1)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2)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3)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4)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5)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6)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7)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8)无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9)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40)无条件回售条款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GMP认证检查结果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化学制药厂”）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GMP认证检查结果通知》。现将该通知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认证检查结果通知》基本情况

化学制药厂于2019年9月16日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核发，于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7日接受检查，检查结论为:经审核，本次药品GMP认证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告知。

《药品GMP认证检查结果通知》编号:（粤）药认字〔2019〕12105

申请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